

#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 基隆市政府

### (一)孫旻暉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整體意見：

- 1.雖然大部分資料能於考核會議中進行補充與說明，然各局處的佐證資料未能事先上傳系統，故建議下次可再改進（例如：民政局的 6 項宣導資料）。
- 2.針對評核年度期間之項目仍有誤值，致使非考核年度間的佐證資料仍然列於本次的資料中（例如：環保局公廁優化為 113 年）。
- 3.委員會之定期檢討未有具體改善的佐證資料，無法以具體書面或會議資料進行輔助說明，實為可惜。
- 4.各分工小組的運作未有建具具體可見之績效指標，現場亦未能提供佐證資料。

### (二)黃碧霞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

整體意見：

- 1.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89%，未達 90%，而影響得分，殊為可惜；另性平業務相關人員的參訓率與課程內容均未臻理想，而社會處與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是火車頭，理應積極充實能量，帶領同仁前進。
- 2.自製教材部分，幾個局處已開始製作影片與 PPT，期待下次來考評時，要有更多局處就自身業務與性平有關部分自製教材，才會有更豐富的教材，辦理對內同仁及對外民眾的教育及宣導。
- 3.性平預算部分，各局處均已參與編列，提醒未來均應提到性平會報告。
- 4.各局處也努力逐步建立性別統計，但對於有性別落差之項目，缺乏

策進措施。建議未來如發現性別統計有明顯落差，要找出成因，有些是生理因素形成，但許多是社會因素與性別刻板印象造成，需要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性平觀念，並設計暫行特別措施，才能加速性別平等的促進，減少性別落差。

- 5.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各局處多有依規定參與施作，有些局處在過程中已呈現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找出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及策進作為，並充分參採性別專家意見修正，得分較高。但各局處施作程度仍有落差，希望大家都努力學習，爭取好的成績。
- 6.性別分析方面，有呈現性別統計，但對性別統計落差之原因多未進一步分析，也欠缺相應改善對策，建議未來可再深化。
- 7.成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立意甚好，希望未來要融入性別意識，逐項推動支持家庭生育養育的措施，不只有益兒少成長，對於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及促進性別平等均有助益。

### **(三)簡秀蓮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1.優點：**

- (1)CEDAW 辦理情形：1.一般公務人員及 2.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分別達 15.99%與 37.61%，成效良好值得嘉許。
-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至 112 年底共 76 個委員會列入計算，其中 61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為 80.26%。另 33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者，為 43.42%。達成率之成效頗佳。惟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為 42.62%。尚有達 50% 以上之努力空間。
- (3)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2.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實地訪評時有提供 112 年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第八點，補助額度：最高以申請補助

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惟於工會章程有訂定理事會中任一性別理事人數不得低於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完成選舉者，最高補助申請勞教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市府已訂定獎、補助等鼓勵措施。立意良善，惟未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勞教課程之規劃，甚為可惜。

## 2.缺點：

(1)有關 CEDAW 辦理情形。建議事項如下：

a.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 3.實體訓練內容。請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09-112 年)」之訓練內容與教材辦理，目前僅提供課程列表而未提供完整課程講義與講師等相關佐證資料，惟於現場實地訪評時，少部分有提供佐證資料。另建議於課程中納入使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等相關課程，以深化精進 CEDAW 教育訓練成效。

b.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 4.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僅說明 109 年 CEDAW 一般人員班有針對參訓學員做前後測，另 110-111 年是否有辦理前後測，於實地訪評時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難評估參訓者之學習成效。

c.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最多可列舉 10 項具體成效，惟僅 4 局處提出成效，除社會處外，其餘 3 局處均未說明 CEDAW 與各條權利之關聯性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需標明關聯之各點)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d.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 ( 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 )，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因此，民政處辦理戶政人員教育研習活動，為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不符本項指標，其餘社會處、稅務局、家庭教育中心之宣導，因未提供完整的佐證資料，難認定是否運用自製媒

材與自辦宣導。

(2)有關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建議事項如下：

- a.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目前僅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之董(理)事、監事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但其餘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董(理)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建議可針對無法達成之原因進行綜整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b.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其中宣導課程部分，僅有辦理場次，未有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及培力課程內容、講師與照片等執行成果，難認定培力課程是否與性別議題有關。
- c.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雖派員列席工會會員大會宣導共計 390 場次，惟未提供辦理情形之完整佐證資料(如參與人次、講師、課程主題、宣導內容、照片等之執行成果)，僅於實地訪評時有提供小部分相關佐證資料。
- d.針對促進人民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未提供課程表、參與人員性別統計、照片及辦理成果等資料，性別議題不明確，僅於實地訪評時提供人民團體辦理培力研討會等部分佐證資料。另雖有訂定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章程範本，提供人民團體修正章程之參考等推動措施，但未提供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統計數據，及訂定相關改善方案或優先獎、補助等鼓勵措施。

3.整體意見：

- (1)自評表未呈現相關局處研發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與教材案例之種類、內容，及如何結合局處相關業務加強宣導。
- (2)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宣導及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部分。多數缺少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分析等資

料及培力課程內容(是否與性別有關連性)與執行成效，建議除佐證資料完整呈現外，應依考核指標提出完整資料。

- (3)實地訪評現場檢視評核資料，少部分有提供完整資料，可見同仁的用心與努力，惟書面自評表內容過於簡略，佐證資料之建置尚不完整，甚為可惜。建議爾後除加強綜整人員之性別意識與彙整能力外，亦應加強佐證資料建置之完整性。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訂有「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審視評估推動情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已有相當成果，值得肯定。

-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1)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次考核期間(111-112年)成果報告尚未公開於機關網站，建議應落實各項計畫之成果追蹤，並將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將資料上網完成資料公開作業。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尚未見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所規劃以外自行推動之性別平等工作，所辦理之宣導與課程成果(場次、人數、成效說明等)亦未於考核資料中清楚呈現；建議產業發展處(管轄農、漁會)、社會處(管轄工會與人民團體)協同合作，建立一套推動性別平等完整之宣導與訓練規劃，並可透過考核、獎補助等機制鼓勵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嗣後並完整蒐集與呈現辦理成果。

- 3.建議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

- (1)有關公部門：建議針對市府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並優先調訓主管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性騷擾類型及相關防治措施。

(2)有關民間部門：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